附录三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建设和管理水平，总结评估基地建设工作成效，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并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排名靠前的基地予以奖励。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其他基地均可参加年度综合考评。

一、综合考评工作程序

（一）总结自评。各基地生产经营主体以基地为评价对象，重点对基地质量安全管理、产品回运情况、品牌及体系建设等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填报总结自评报告（附件1），连同佐证材料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专家评分。市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总整理各基地上报的自评材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考评，填写专家评分表（附件2），对自评项和非自评项实行专家独立量化评分，取平均值为专家评分。

（三）综合考评。按照自评项自评分乘以20%、自评项专家评分乘以80%、监测折算分三项之和得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出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五大类基地的分类排名。根据已认定的市菜篮子基地中五类基地的占比，确定综合排名。

（四）现场复核。市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成现场复核组按照现场复核表（附件3）开展现场复核。对综合得分达到60分以上（含本数）且排名靠前的基地进行现场复核，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基地排名靠前的，只选取一个分类排名最高的基地。经现场复核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不予排名，按照分类排名依次递补。

（五）结果反馈。市市场监管局将综合考评分类排名结果反馈给各基地生产经营单位。

（六）结果运用。基地根据综合考评的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综合考评排名靠前的市菜篮子基地根据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资金奖励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综合考评方法及内容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评内容包括基地规模、质量安全管理、产品回运情况、品牌及体系建设、基地监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反映上年度的数据。综合考评采用量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具体计算方法为：（自评项的自评分×20%＋自评项的专家评分×80%）＋监测折算分。

三、综合考评工作要求

（一）认真总结、按时报送。各基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办法》及本方案要求认真总结上年度基地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分析基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谋划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按规定时间报送。

（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各基地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综合考评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伪造基地信息等情形的不予考评。

附件：1．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总结自评报告（略）

2．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专家评分表（略）

3．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现场复核表（略）

附件文本请链接：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236757.html查询。